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80
聯絡人：孫菊英
電 話：(02)77365739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0700361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甄選簡章、獎學金申請表、報名表、CEF與各項英檢對照表(0036127A00_ATTCH1.docx、0036127A00_ATTCH2.pdf、0036127A00_ATTCH3.pdf、0036127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辦理107學年度波蘭政府獎學金」甄選簡章、報名表、申請表及CEF與各項英檢對照表各乙份，請公告周知並據以推薦優秀學生每校至多3名參加甄選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107年3月1日波蘭教字第1070000009號函。
- 二、波蘭科學暨高等教育部107年援例續提供我國本獎學金受獎生20名（包括舊生及今年選送之新生），於波蘭科學暨高等教育部所屬公立大學就讀語言課程1學年，碩士班2學年、博士班4學年。本獎學金原受獎生計有14名申請繼續升學，故本次甄選新生名額為6名。
- 三、本獎學金申請者須由學校推薦，每校最多推薦3名，申請表件須於107年5月4日前由學校備函送本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

2018-03-12
交 11:25:12 章